**全省公安系统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概述 | 服务对象 | 办理方式 | 申办材料 | 办理时限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其他 |
| 省公安厅 | 1 | 强化12389“企业诉求平台”线索受理核查工作。 | 对企业通过12389举报投诉平台反映的涉警投诉高效受理、办理，畅通监督渠道，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通过12389举报投诉渠道反映公安机关在行政管理、执法办案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 | 依投诉核查反馈 | 投诉内容 | 原则上30日办结，遇有特殊情况，可结合核查情况延期办理。 | 无 |  |
| 省公安厅 | 2 | 保安员证核发 | 将保安员证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核发，方便群众就近申办保安员证。 | 自然人 | 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 登录“皖事通”APP，在办事大厅部门服务市公安局办事指南查看 | 1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3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将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由省级公安机关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并将审批时限压缩至3日，方便企业就近办理。 | 法人 |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 登录“皖事通”APP，在办事大厅市公安局办事指南查看 | 3日 | 免费 | 委托市级 |
| 省公安厅 | 4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由省级公安机关委托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并将审批时限压缩至3日，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 自然人 |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 登录“皖事通”APP，在办事大厅市公安局办事指南查看 | 3日 | 免费 | 委托市级 |
| 省公安厅 | 5 | 新能源汽车企业“体检式”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新能源汽车产业舆情信息监测 | 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体检式”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指导消除企业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开展涉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舆情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彻底清理网上负面有害信息，依法严厉打击网上恶意攻击、抹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 | 新能源汽车企业 | 根据企业需求及公安机关工作需要开展 | 无 | 持续开展 | 无 |  |
| 省公安厅 | 6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已运营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天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运营单位 | 按单位性质分别登陆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或前往政务服务窗口办理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 10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7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审批 | 为全省企事业单位审批办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事项 | 经营、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或其他组织 | 网上办理，登录“易制毒化学品服务平台” [http://www.gayzd.com](https://hrss.ah.gov.cn/ggf)提交申请 | 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证明。 | 2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8 | 服务企业上市“定制化” | 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动态掌握本地计划上市企业目录，落实专人走访企业，依据企业需求，协助企业排查内部风险及漏洞，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防控及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服务。主动入企宣讲，就企业内部易发多发的职务犯罪、合同诈骗、涉税等犯罪开展座谈交流，及时提示风险。 | 拟上市企业 | 公安经侦部门入企宣讲或企业向本地公安经侦部门申请 | 无 | 持续开展 | 无 |  |
| 省公安厅 | 9 | 严厉打击涉企黑恶犯罪 | 对企业和重点项目反映的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举报线索，一律快速处置、深挖彻查；对有现实违法犯罪行为的，一律快侦快办，保障企业和重点项目正常生产经营。 | 企业和重点项目 | 主动办理 | 无 | 持续开展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10 | 实现全省交警统一支付平台电子退付功能 | 运用互联网“数字安徽”电子印章系统和财政内网电子凭证库技术，制定全省交警业务系统电子退付方案，在阜阳、亳州等地开展公安交管电子退付业务试点工作。 | 安徽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APP用户 | 安徽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 ah.122.gov.cn/ | 无 | 3至7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11 | 在线核查电子营业执照信息 | 企业办理车驾管业务时，在线核查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无需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原件。 | 企业 | 车驾管窗口 | 无 | 实时在线核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12 | 推行“一站式”公安助企服务 | 依托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为企服务专窗，整合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等涉企业务，对企业一次10人以上办理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等需求，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企业 | 车驾管窗口 | 身份证明 | 补换领业务：30分钟 | 工本费。《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  |
| 省公安厅 | 13 | 快捷办理车辆上牌 | 在全省市级车辆管理所设立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业务专窗，推行新能源汽车办牌办证业务权限下放至县级车辆管理所、交付中心、派出所、警务室等，提供集中办、上门办、就近办、延时办等优质服务。集中扩充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资源，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 | 车驾管窗口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等。 | 1个工作日 | 工本费、牌证费。《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  |
| 省公安厅 | 14 | 放宽科研试验限制 |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企业申请科研、定型试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按照交强险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核发，范围依据企业申请、扩增至全国范围。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单位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当日办结。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根据需求互联互通新能源汽车数据信息，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路段或区域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牌办证，不得擅自提高办理门槛、限制办理数量。 |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 | 车驾管窗口 | 根据办理业务类型提供相关资料 | 每车15分钟 | 临时行驶号牌：5元/张。《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  |
| 省公安厅 | 15 | 推动注册登记预查验 | 鼓励和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加入国产新能源私家车注册登记预查验试点，在车辆生产制造环节前置采集车架号等信息并嵌入公安交管服务平台，实现群众购车、选号、上牌“全程网办”。 |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无 | 每车30分钟 | 无 |  |
| 省公安厅 | 16 | 容缺受理“一次办” | 制定出台《安徽公安系统服务企业容缺受理服务事项清单》，对各类审批材料明确划分为主要材料和次要材料。在主要材料具备、次要材料欠缺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申请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后可实行“容缺”受理。 | 企业 | 车驾管窗口 | 根据办理业务类型提供相关资料 | 根据办理业务类型时限不等（容缺材料需3个工作日补齐） | 工本费、牌证费。《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  |
| 省公安厅 | 17 | 大力推行柔性执法 | 1.检查发现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有相关轻微违法，交通警察在对其进行法规教育宣传后立即免处罚放行。  2.外地运送生产物资车辆因道路不熟驶入禁行区域的，经交通警察指正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免予处罚。 | 企业 | 线上交管12123、线下各地交警部门 | 无 | 持续开展 | 无 |  |
| 省公安厅 | 18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 法人 | 交警大队窗口 | 交通组织实施方案 | 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19 | 城市配送货车电子通行码一网通办 | 大型车辆进入城市通行限制区域申请允许通行的时间和线路 | 法人 | 安徽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 ah.122.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 3-5个工作日 | 免费 |  |
| 省公安厅 | 20 | “走出去”企业全天候办事求助渠道 | 依托12367电话平台，提供7\*24小时紧急求助“绿色电话”；对企业在海外遇到的各类突发案事件“秒级响应、及时处置”，帮助企业联系驻外使领馆、向当地警方报警，为出境参与事件处置人员出境提供便利，稳控国内家属等人员，积极协助外事、商务等部门做好公安机关负责事项。  2.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选派优秀民警，与辖区内企业“一对多”建立联系，通过与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海外项目负责人、海外公司负责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企业常用的方式“点对点”保持日常沟通。 | 我省海外企业、分公司、项目及外派员工 | 通过12367电话平台或通过出入境警企联络群/联络员“点对点”联系 | 无 | 持续开展 | 无 |  |
| 省公安厅 | 21 | 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办”。 | 各市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建立快捷高效的受理审批机制，全面推进实施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同时受理、并联审核、一窗通办、同时发证。 | 外籍工作类人员 | 向各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 护照、签证、用人单位出具的函，体检，工作许可证，住宿登记 | 15个工作日 | 400元/年 |  |
| 省公安厅 | 22 | 持有“江淮人才卡”和 M、F、R 字等签证的外国人申请办理出入境业务“优先办” | 各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对持有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江淮人才卡”人员和持 M、F、R 字等签证的外国人，申请办理出入境业务时，提供优先办理、“一对一”办理等服务。 | 外籍人才 | 向各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 | 护照、签证、用人单位出具的函，住宿登记 | 7个工作日 | 依据实际办理业务项目收费标准确定 |  |